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2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相关事项。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5 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更新后）》	应选人数(2)人
1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楠林	√
1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　肖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3 至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3 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3、5、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第 13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14-16 日、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6 层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6、《关于提议增加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包括非累积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更新后）》	应选人数(2)人			
1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楠林	√			
1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　肖	√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上述第 13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本项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持有股份数 × 2。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4、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3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2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	00*****503	左宗申
3	08*****836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4	06*****245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09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600,620,3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21,054,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86,495,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86,495,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45,026,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二）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以及最低减持价调整的情况：

1.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7 日作出“其所持有的即将于 2009 年 1 月 25 日解禁上市的股份，自 2009 年 1 月 26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 30 元 / 股（若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的追加承诺。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 10.99 元 / 股，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2. 公司董事长左宗申于 2013 年 5 月 2 日作出追加承诺：左宗申先生持有的原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可解禁上市的 2,210 万股限售股份自愿于以继续锁定，锁定期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2 日，锁定期为 3 年。锁定期满后，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10 元 / 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根据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追加承诺调整为“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8.14 元 / 股（若发生送股、转增股票或现金分红等，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3.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办

咨询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林艺

咨询电话：（023）66372632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注销股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2,913,58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3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 2,226,394,464 股减少至 2,173,480,882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78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4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2,913,58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最高成交价为 3.8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9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180,258,296.8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52,913,582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26,394,464 股减少至 2,173,480,88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变动股份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2,392	0.40%		8,862,392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532,072	99.60%	-52,913,582	2,164,618,490	99.59%
三、总股本	2,226,394,464	100%	-52,913,582	2,173,480,882	1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取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坚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850%。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850%。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989%。

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989%。

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灵和田晨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灵和田晨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浩博”）与徽商银行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 / 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 / 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1,02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07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11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鹄浩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04-21

3、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永昌路 89 号（芜湖浩博科技有限公司内）

4、法定代表人：林利鑫

5、注册资本：9,000 万元

6、主营业务：模具研发、生产、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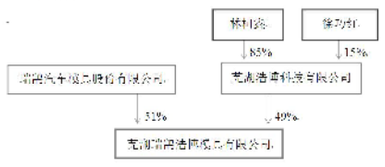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82.15	45,445.43
负债总额	30,632.05	33,478.98
净资产	11,850.10	11,966.45
营业收入	17,275.31	3,811.86
利润总额	1,242.14	70.17
净利润	1,145.78	67.12

9、瑞鹄浩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020.00 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公司为支持瑞鹄浩博生产经营需要对其提供担保 1,02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3,900.00 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06%。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5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黎曙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283 名，代表股份共计 234,994,9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65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共计 132,013,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9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79 名，代表股份共计 102,980,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7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8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5,389,0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2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王成才律师、吴义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讨论《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34,888,447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7%；反对 6,5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282,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9%；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